明代研究 第二十六期
2016年6月，頁1-41

明清中國社會成員的制度選擇

——以捐納制度為中心

伍躍*

在明清時期的中國，人們生活在由各種制度交織而成的社會之中。這些制度，既有成文的法律、則例與宗法村規，也有不成文的風俗習慣和潛移默化的約定俗成。社會成員以主動或被動的方式接受這些制度的約束的同時，還根據自身的生活需要或利益追求，選擇和利用制度。這種利用，既包括對某一單項制度（例如科舉制度）的利用，也包括對複數制度的選擇利用（例如本文將要言及的選擇利用科舉制度和捐納制度中的某些部分）。在特定的歷史時期，一些社會成員為了自身的目的，甚至不惜使用包括暴力在內的非常手段試圖衝破某些制度的束縛，建立起他們自身認為可以滿足其價值觀需要的制度。因此，形同具文的制度在社會上是沒有任何生命力的。只要是存在於社會之中的制度幾乎無一不是與社會成員的活動結合在一起的。

本文旨在透過對科舉制度和捐納制度的分析，考察明清時期的社會成員在考慮提高自身的社會地位時是如何主動地選擇利用國家制度的問題。他們認真地評估自身的利益，決定人生的目標，通過靈活地利用國家制度迴避可能遇到的風險，獲得利益並實現目標。在這個意義上，我認為明清時期中國社會中存在的這些行為再一次證明了，人在尋求提高自身社會地位時往往根據「迴避風險」的原則，理性地決定著自己的行動。

關鍵詞：制度　制度選擇　科舉　捐納　明清時期

*日本大阪經濟法科大學國際學部教授

一、引言

如同現時的我們一樣，在明清時期的中國，人們生活在由各種制度交織而成的社會之中。這些制度，既有成文的法律、則例與宗法村規，也有不成文的風俗習慣和潛移默化的約定俗成。社會成員在以主動或被動的方式接受這些制度的約束的同時，還根據自身的生活需要或利益追求，選擇和利用制度。這種利用，既包括對某一單項制度的選擇利用，也包括對複數制度的選擇利用。例如選擇利用科舉制度謀得出身資格，或者選擇交互利用科舉制度和捐納制度謀得出身資格。在特定的歷史時期，一些社會成員為了自身的目的，甚至不惜使用包括暴力在內的非常手段試圖衝破某些制度的束縛，建立起他們自身認為可以滿足其價值觀需要的制度。總而言之，形同具文的制度在社會上是沒有任何生命力的。只要是存在於社會之中的制度幾乎無一不是與社會成員的活動結合在一起的。

關於制度與社會成員的關係問題，前輩學者多有論述，如錢穆在《中國歷代政治得失》中指出：

> 制度必須與人事相配合。辛亥前後，人人言變法，人人言革命，太重視了制度，好像只要建立制度，一切人事自會隨制度而轉變。因此只想把外國現成制度，模仿鈔襲。甚至不惜摧殘人事來遷就制度。……其實中國歷史上已往一切制度傳統，只要已經沿襲到一百兩百年的，也何嘗不與當時人事相配合？又何嘗是專出於一二人之私心，全可用「專制黑暗」四字來抹殺？[1]

綜其前後文意可知，錢穆在此所說的「人事」是指人、即社會成員的社會活動。錢穆認為，政治進程及其得失取決於人事與制度之間的相互作用，制度的創立與變化源自人事，而人事又受到制度的制約。可見，制度價值的實現乃至制度本身生命力均取決於社會成員的活動，取決於社會成員對制度的選擇與利用。這樣，我們透過制度與社會成員之間的關係，既可以觀察社會成員是如何利用制度實現其自身的社會流動，也可以觀察統治者為了維持自身

[1] 錢穆，《中國歷代政治得失》（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8），〈序〉，頁 7-8。

的統治是如何運用制度。

本文旨在透過對科舉制度和捐納制度的分析，透視明清時期中國社會成員在考慮自身的社會地位時，是如何選擇利用國家制度的問題。首先對制度問題進行概括性的敘述，然後討論社會成員利用制度的問題，最後就社會成員對國家制度的利用談一談淺顯的看法。

二、制度

今日西洋概念的 institution 在漢語中通常被譯作「制度」。實際上，「制度」一詞在古代漢語中的淵源至少可以上溯到《周易》成書的時代。《周易》中有如下記載：

> 天地節而四時成。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

孔穎達疏曰：

> 王者以制度為節，使用之有道，役之有時，則不傷財，不害民也。[2]

由此可見，在中國古人的概念中，制度最根本的目的應該是造福於社會成員。現在，我們在敘述制度是什麼的時候，通常會想起道格拉斯·C·諾斯（Douglass Cecil North）所作的簡潔表述：

> 制度是一個社會的遊戲規則，更規範地說，它們是為決定人們的相互關係而人為地設定的一些制約。制度構造了人們在政治、社會或經濟方面發生交換的激勵結構，制度變遷則決定了社會演進的方式，因此，它是理解歷史變遷的關鍵。[3]

關於制度的根本目的或者「根本性的作用」，諾斯認為，制度為人類提供了一個可以用於追求利益的基本結構和秩序，是「決定長期經濟績效的基本因素」。具體來說就是，制度可以「為人們創造出秩序，並試圖降低交換

---

[2] 〔魏〕王弼注，〔唐〕孔穎達疏，李申等整理，《周易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卷 6，〈節〉，頁 239-240。

[3] 道格拉斯·C·諾斯著，劉守英譯，《制度、制度變遷與經濟績效》（上海：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上海分店，1994），頁 3。

中的不確定性，……決定了人們從事經濟活動的獲利性和可行性」。[4]這就是說，制度最主要的功能是為了各社會成員能夠在制度的作用範圍內有序地相處，使他們在進行某種行為時盡量減少因無序而造成的勞民傷財，減輕對社會帶來的損失，從而實現最佳的經濟績效。就社會整體而言，這裏所說的最佳經濟績效應該指社會在相對穩定中保持發展。

我個人對制度有如下理解：

第一，制度涉及了社會生活的許多方面。

如同諾斯指出的那樣，制度作為「社會的遊戲規則」，「構造了人們在政治、社會或經濟方面發生交換的激勵結構」。由此可見，制度存在於社會生活的所有方面。上至國家的政治制度，下至那些不屬於國家層面的宗法、行規、村規等等。而且，這些制度會在內外力作用的影響下發生變化。因此，為了梳理某一特定社會或者某一特定社會在某一特定歷史階段發生的變遷，我們有必要觀察制度的存在和變化。

第二，制度可以大致分為「正規制約」與「非正規制約」。

諾斯將「由人類設定的規則」稱作「正規制約」，而將「習俗和行為準則」稱為「非正規制約」。[5]他認為，「正規法律體制的創立為處理更為複雜的爭端提供了方便」。同時，他也指出，「即便是在最發達的經濟中，正規規則也只是決定選擇的總約束中的一小部分（儘管是非常重要的部分）」。[6]存在於社會中的各種政治、財政經濟制度，乃至宗法、行規和村規等等，基本上屬於「正規制約」。它們的存在減少了社會行為的不確定性，對於維護社會秩序是十分重要的。除此之外，日常生活中還有許多不成文規定的潛移默化、約定俗成的準則。與正規制約相比，這些非正規制約的變化相對緩慢，它們「寬

---

[4] 道格拉斯・C・諾斯著，劉守英譯，《制度、制度變遷與經濟績效》，頁 143、158。

[5] 道格拉斯・C・諾斯著，劉守英譯，《制度、制度變遷與經濟績效》，頁 4、64。諾斯認為，這些規則包括「政治（及司法）規則，經濟規則和合約。這些規則可以作如下排序：從憲法到成文法和普通法，再到明確的細則，最終到確定制約的單個合約。從一般規則到特定的說明書」。

[6] 道格拉斯・C・諾斯著，劉守英譯，《制度、制度變遷與經濟績效》，頁 49、63。諾斯曾經引述 R. Ellickson 的研究說明，加利福尼亞 Shasta 村的居民在解決因牲畜侵入私地帶來的糾紛時，幾乎從不通過法律賠償來解決問題，而是依賴一個精緻的非正規約束結構解決糾紛（同書頁 55）。

泛地補充和增強了正規準則」，[7]維護了正規準則的正常運作。以明清時期的科舉制度為例，當士子在鄉試中合格成為舉人之後，作為制度，他們會享受到來自官府的鹿鳴宴和牌坊旗匾銀，此外還會收到來自宗族族規中規定的褒賞。[8]與這些有著成文規定的制度相比，舉人們回到鄉間還可以得到很多「法外」的利益。例如：「今吳越士子纔得一第，則美男蘄為僕，美女蘄為妾者數百。且厚貲以見，名曰靠身，以為避徵徭，捍外侮之計，亦有城社為奸者。故今一趾賢科，不待入官，便足自潤。」[9]《儒林外史》中的描述更是惟妙惟肖：

> （范進中舉之後）果然有許多人來奉承他：有送田產的，有人送店房的，還有那些破落戶、兩口子來投身為僕圖蔭庇的。到兩三個月，范進家奴僕、丫鬟都有了，錢、米是不消說了。張鄉紳家又來催著搬家。[10]

所有這些向中舉之人贈送產業，投身為奴絕非「正規制約」的規定。但恰恰是這些「非正規制約」維護著「正規制約」的運行，它向廣大社會成員形象地宣傳了某一制度的魅力所在，引誘更多人前來利用該制度。

第三，制度具有規範和組織的兩面性。

社會不是一個單純空洞的概念，而是由類似於官僚機構、宗族、家庭等各類大小不一的社會組織構成的。因此，制度所體現的各種各樣的社會規範，或者說制度規定的遊戲規則皆不可能游離於社會組織之外，而是通過包括家庭在內的各種社會組織來實現的。這些社會組織既有地緣的、也有血緣的；既有強固的，也有鬆散的。這些各種大小不一的社會組織都是「有目的的實體」，[11]它們存在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維護或實現自身利益的最大化。例如，在明清時期的中國，某些宗族利用科舉謀得社會地位的向上，對族內求

---

[7] 道格拉斯·C·諾斯著，劉守英譯，《制度、制度變遷與經濟績效》，頁 87。

[8] 例如，廣東南海縣黃氏宗族規定在發放祭祀用肉時：「由生員中舉人者二份，中進士者三份，點翰林中書主事知縣者四份。」〔清〕黃任恆，《南海學正黃氏家譜》（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0），卷 12，〈雜錄，鄉規〉，頁 3a-b。

[9] 〔明〕陳益祥，《陳履吉采芝堂文集》（濟南：齊魯書社，1997），卷 13，〈木鉞〉，頁 552。

[10] 〔清〕吳敬梓，《儒林外史》（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58），頁 38。

[11] 道格拉斯·C·諾斯著，劉守英譯，《制度、制度變遷與經濟績效》，頁 100。

學弟子進行經濟支援。清代乾隆五十七年(1792)廣東南海縣黃氏家族撥出「田一畝五分四釐」,「為合族子孫進文庠者膏火之費，遇大比之年，則貢生、監生、武生與考鄉試者同為分領」。此外還設有「書田」，收入用於「給其子孫之進文庠者」。對於「合族學童」，該宗族還發放「書筆金」,「初定給銀貳錢，後變例給錢貳百文，今給銀貳毫」。[12]

第四，制度體現著制定者的價值觀。

如上所述，制度是人為地設定的制約。制度主要體現著制定者或參與制定者的思想、意志和期待的目標。由於制定者或參與制定者在社會居於指導性的地位，故而制度本身體現的價值觀往往也是社會上占主導地位的價值觀。政府的推動是促使這種價值觀深入社會的重要原因之一。例如，為了囊括天下英雄而出臺的科舉制度不僅為合格者設計了進入官場的門徑，還為他們設計了題名、牌坊、旗桿等等即便是凡夫俗子也一望即知的光宗耀祖的手段。此外，存在於這種制度環境之下的輿論和社會風習也具有推動作用，結果，一些從事農工商業的社會成員將希望寄託在下一代身上，教育他們「非儒術無以亢吾門也」。[13]《官場現形記》中的一位擔任鄉間塾師的「舉人老夫子」就用十分通俗形象的語言告訴子弟們循科舉謀出身可能獲得的榮耀：

> 中舉之後，一路上去，中進士，拉翰林，好處多著哩！……拉了翰林就有官做。做了官就有錢賺，還要坐堂打人，出起門來，開鑼喝道。阿唷唷，這些好處，不念書，不中舉，那裡來呢？[14]

在這種制度氛圍之下，「萬般皆下品，惟有讀書高」在明清時期的中國占據主要地位的社會意識。包括上述從事農工商業的很多人在世界觀方面與士人有著同樣的追求，即取得國家承認的身分資格，成為官僚階層中的一員。[15]

---

[12]〔清〕黃任恆，《南海學正黃氏家譜》，卷 12，〈雜錄・鄉規〉，頁 2a-b。

[13]〔明〕汪道昆，《太函集》(濟南：齊魯書社，1997)，卷 67，〈明贈承德郎南京兵部車駕司署員外郎事主事江公暨安人鄭氏合葬墓碑〉，頁 85-87。

[14]〔清〕李寶嘉，《官場現形記》(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雙紅堂文庫藏，清光緒三十年活字本)，卷 1，頁 3b。

[15]宮崎市定，《科舉史》，收入《宮崎市定全集》(東京：岩波書店，1993)，卷 15，頁 188。島田虔次，《中国における近代思惟の挫折》(東京：筑摩書房，1949)，頁 262-275。

第五，制度的「存活」取決於社會成員的選擇利用。

在現實社會中，無人利用的制度是不可能存在的。諾斯就曾經指出：「無效的制度會被揚棄，有效的制度會存活下來。」[16]制度是否「有效」、是否能夠「存活」都離不開社會成員對制度的選擇和利用。以本文討論的科舉制度和捐納制度為例，國家在設計或繼承前朝的科舉制度時，沒有、也不可能充分預見到「文風日盛」之後出現的科舉競爭逐漸激化，即科舉「累人」的問題。我們知道，在科舉制度對學額、解額、中額等既有規定的框架之內，科舉競爭逐漸激化的問題是無法得到有效解決的。這恰恰就是諾斯所說的正規制度帶來的「意想不到的結果」。[17]面對著科舉競爭逐漸激化的現實，一部分具有一定經濟實力的社會成員開始轉變戰略，他們根據對科舉制度以及相關制度的了解，發現利用捐納制度可以跳過考取生員資格的童試，直接進入國子監，取得鄉試的下場資格，由此減免某些競爭，迴避考試的風險，從而更有效地利用科舉制度，謀得自身利益的最大化。

這些人成功地將原本無甚關係的科舉制度和捐納制度結合在一起，創造出一條新的、通向成功的終南捷徑。對於科舉制度和捐納制度的制定者來說，出現這種結果是始料未及的，屬於「意想不到的結果」。從這個意義上說，這些社會成員的創造性活動促成了科舉制度和捐納制度的「存活」，使兩個看似無關、價值取向完全相反的制度有機地結合在一起。

第六，制度利弊的對立統一。

制度的利弊得失是研究制度時的重要課題之一。錢穆曾經指出：

> 任何一制度，決不會絕對有利而無弊，也不會絕對有弊而無利。所謂得失，即根據實際利弊而判定。而所謂利弊，則指其在當時所發生的實際影響而覺出。[18]

這就是說，制度的利弊是並存的，即「制度常常是那些誘致生產率增長的部分和那些抑制生產率的部分的混合」。[19]制度的利弊固然與制度設計本身有

---

[16] 道格拉斯·C·諾斯著，劉守英譯，《制度、制度變遷與經濟績效》，頁 124。
[17] 道格拉斯·C·諾斯著，劉守英譯，《制度、制度變遷與經濟績效》，頁 11。
[18] 錢穆，《中國歷代政治得失》，〈前言〉，頁 3。
[19] 道格拉斯·C·諾斯著，劉守英譯，《制度、制度變遷與經濟績效》，頁 11。

關，但是弊端的凸顯與否，則取決於社會成員是否利用該項制度謀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以及其利用的深度和廣度。以曾經在上千年間為歷代中國王朝提供過無數官僚後備軍的科舉制度而論，其本身雖收「統一思想兼助統一政治」、「普及文化」、促成「民族同化」乃至「造成士大夫新階級」等功效，但「庸人多於非常之士」、「桎梏人心為物質文明之障礙」亦其流弊所在。[20]再以捐納制度為例，從明代景泰年間到清代乾隆年間（1450-1796），除去康熙年間（1661-1722）的個別事例之外，明清兩朝的國家始終沒有開放知縣等親民之官任官資格的捐納，將捐納的範圍限制在監生等項目之內。故捐納制度本身特有的「唯財是舉」的弊病尚能得到控制，來自捐納的財源也相對有效地支持了國家乃至地方的財政需要。但是，隨著國家財政在嘉慶年間以後日趨捉襟見肘，為政者為廣開財源，甚至不惜減價招徠，多次開辦實官的捐納。加之社會經濟的發展，利用捐納制度的門檻逐漸降低，一部分社會成員便因此循捐納制度湧入仕途。結果，捐納制度的弊端日漸顯現。茲舉三例：其一是由於頻繁開捐，多次減價，導致捐納制度的邊際效應逐漸下降，無法為國家帶來充足的財源；其二是由於官僚人滿為患，超出了候選制度和候補制度的處理限度，導致官僚銓選制度失去有效的機能；其三，官僚素質的整體下降，且為了早日得缺，一些人便在制度規定之外想方設法，賄賂公行。[21]

因此，我認為，歷史文獻中對捐納制度弊端的針砭無疑是正確的，但它又是片面的。捐納制度的弊端固然潛藏於該項制度的設計之中，但其弊端的顯現與否取決於社會成員是否利用該制度謀得利益最大化。換句話說，如果政府設計的制度即便充滿弊端，但是如果無人利用該項制度謀得利益，則該制度的弊端自然無從顯現。

以下，我們來看一看明清時期的中國社會成員們在決定自身社會地位的上行流動時，是如何利用科舉制度和捐納制度。

---

[20] 鄧嗣禹，《中國考試制度史》（長春：吉林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2011），頁 256-271。

[21] 許大齡，〈清代捐納制度〉，《明清史論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頁 173。

三、社會成員對科舉制度與捐納制度的理性利用

在中國學界，潘光旦和費孝通較早地研究了社會成員在決定自身前途時利用科舉制度的問題。[22]張仲禮和何炳棣等也研究了這一問題。[23]經過前輩學者的不懈努力，學界已經證明，明清時期的中國社會有別於同屬東亞國家的朝鮮與日本，是一個身分可以流動變化的社會。在這個意義上，對於廣大庶民來說，明清時期的中國社會是一個存在著身分流動的機會和可能的社會，而並非一個僵化、單調的社會。進而言之，當時的社會成員們在考慮改變自身的社會地位時，可以根據自身的經濟條件和價值判斷，選擇制度和選擇利用制度的方法。

在傳統中國，發自陳勝、吳廣的「王侯將相寧有種乎」是一種根深蒂固的社會意識。《神童詩》中的「朝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將相本無種，男兒當自強」為此作了很好的解釋。國家為那些有志通過「自強」改變自身社會地位的人們提供了多種制度途徑。北京大學圖書館藏《各省印結》中有如下題記：

> 昔時士人從科甲謀出路，其中又分進士、舉人及五貢。大臣家子弟又多廕生及賞舉人進士者。如懷才不遇，則投效軍營是另一出路。練有武功者，登武科亦可，投效亦行，隱於鏢局亦能。富家子弟則捐納一途可進。天下各得其平，各展其才，有何患哉？[24]

題記作者在這裡開列了科甲、廕生、投效、捐納等出身途徑，除了鏢局屬於「民間機構」之外，其餘均為入仕門徑。虽然我不同意題記作者關於「富家子弟則捐納一途可進」的見解，但題記作者基本上把握到了問題的本質，他

---

[22]潘光旦、費孝通，〈科舉與社會流動〉，《社會科學》，4：1（1947），頁 1-21。

[23]張仲禮著，李榮昌譯，《中國紳士——關於其在十九世紀中國社會中的作用》（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1）。何炳棣著，徐泓譯註，《明清社會史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3）。

[24]〔清〕佚名，《各省印結》（北京：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光緒年間刊本），扉頁。此說法有誤解清代制度的部分。例如，題記作者認為科甲又分進士、舉人及五貢。據《大清會典》的記載，五貢雖與科甲同屬正途，但不屬於科甲。〔清〕崑岡等，〔光緒〕《大清會典》（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6），卷 7，〈吏部〉，頁 90。

認為，科舉、捐納等均屬於「出路」，社會成員可以根據自身的情況各取所需，「各得其平，各展其才」。

綜而言之，在明清時期的中國，社會成員可以通過讀書赴考、投效軍營，乃至聯姻等方法謀求改變自身的社會地位。在這些方法中，對於社會成員的整體來說，機會相對平等的當屬讀書赴考。自宋代以後，除去王朝更替等特殊時期之外，植根於學校的科舉始終是國家獲得統治人才的主要途徑，因而成為社會成員改變或維持自身社會地位的首選。[25]正是因為這一點，以下將以科舉制度和捐納制度為中心，借鑒學界的研究成果，探討制度的選擇和利用問題。

（一）科舉制度下的出身路徑

明代的選官途徑號稱「三途並用」，即「進士為一途，舉貢等為一途，吏員等為一途」。具體說來，就是進士；舉人、貢生、官生、恩生、功生、監生、儒士；吏員、承差、知印、書算、篆書、譯字、通事等等。[26]

清代規定：「凡官之出身有八，一曰進士，二曰舉人，三曰貢生，四曰廕生，五曰監生，六曰生員，七曰官學生，八曰吏。」在這八種出身中，再「辨其正雜以分職」。其中，「文進士、文舉人出身者，均謂之科甲出身，與恩、拔、副、歲、優貢生，恩、優監生，廕生為正途。其餘經保舉者，亦同正途出身。旗人並免保舉，皆得同正途出身。」除此之外，吏員和那些出身於捐納未經保舉的例貢生和例監生等等均被視為雜途。出身的不同會影響到日後的仕進，而最受重視者莫過於進士。例如：「漢吏部、禮部郎中、員外郎、主事、宗人府主事，皆進士出身。」[27]從制度設計的角度來說，正途出身人員在仕途上要優於雜途人員。

這種重視正途的制度規定導致了民間十分關心能否循正途博得出身。《儒林外史》中那位斷言孔子再世也必須考科舉的馬二先生就曾經如此這般

---

[25] 請參看宗韻，《明代家族上行流動研究——以 1595 篇譜牒序跋所涉家族為案例》（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頁 91-121。

[26] 〔清〕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 71，〈選舉三〉，頁 1715。

[27] 〔清〕崑岡等，〔光緒〕《大清會典》，卷 7，〈吏部〉，頁 90。

地開導他人：

> 你如今回去，奉事父母，總以文章舉業為主。人生世上，除了這事，就沒有第二件可以出頭。不要說算命拆字是下等，就是教館、作幕，都不是個了局。只是有本事進了學，中了舉人、進士，即刻就榮宗耀祖。這就是《孝經》上所說的「顯親揚名」，纔是大孝，自身也不得受苦。古語道得好：「書中自有黃金屋，書中自有千鍾粟，書中自有顏如玉。」……賢弟，你回去奉養父母，總以做舉業為主。就是生意不好，奉養不周，也不必介意，總以做文章為主。那害病的父親，睡在床上，沒有東西喫，果然聽見你念文章的聲氣，他心花開了，分明難過也好過，分明那裡疼也不疼了。這便是曾子的「養志」。假如時運不好，終身不得中舉，一個廩生是掙的來的。到後來，做任教官，也替父母請一道封誥。[28]

由此可見，國家的制度安排會影響到社會成員的意識。他們將國家制度中的進學、中舉和中進士與社會倫理意識中的「孝」結合在一起，只要能夠達到上述目的，就算「生意不好，奉養不周，也不必介意」，最低限度也要「替父母請一道封誥」。清代著名幕友汪輝祖（1730-1807）曾對著臨終的母親發誓，為了改寫汪氏一族六百年來無人考中科舉的歷史，從今之後「專治舉業，逢場必到，死而後已」。[29]

國家制度對參加各類科舉考試的身分和資格有著相應的規定。茲以清代為例，略加說明。在身分方面，除「概不准冒入仕籍」之「八旗户下人及漢人家奴、長隨、倡優、隸卒」人等[30]和女性之外，所有的男性社會成員均可進學報考。在資格方面，國家規定參加會試者必須有舉人身分，包括在京候選舉人，以及擔任中書、評事、博士、助教、學正、學錄和小京官等舉人。對於參加鄉試者的資格卻規定的比較寬泛。除五貢、生員、廕生和監生之外，循捐納獲得的例貢生和例監生，以及謄錄等皆可以獲得參加鄉試的資格。詳

---

[28] 〔清〕吳敬梓，《儒林外史》，頁 160-161。

[29] 〔清〕汪輝祖，《夢痕餘錄》（京都：京都大學圖書館藏，清光緒十二年山東書局刊汪龍莊先生遺書本），頁 30b。

[30] 〔清〕崑岡等，〔光緒〕《大清會典》，卷 10，〈吏部〉，頁 119。

情請參看圖 1。[31]

圖1　清代鄉會試應試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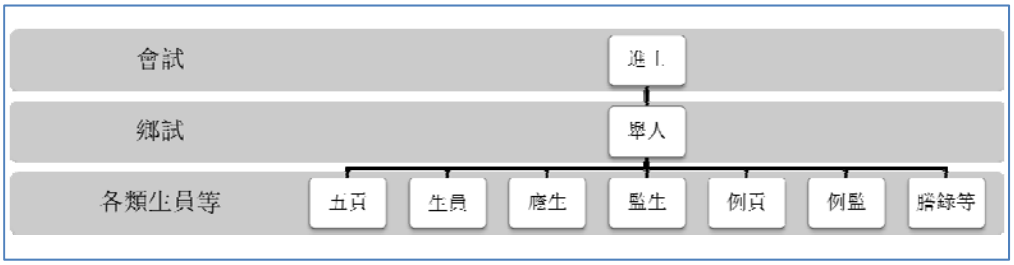

在科舉制度的框架之下，如果某人有意獲得進士出身，那麼至少要獲得舉人的身分。而獲得舉人身分的前提條件就是必須享有上述可以參加鄉試的某項資格。在這些資格中，門檻相對較低的當屬生員。因為從理論上來說，與需要具備一定在學年限等的「五貢」、需要相當程度經濟能力的例貢生和例監生等相比，凡屬可入仕籍之俊秀，只需經過縣試、府試和院試等考中後「進學」成為生員，從而獲得鄉試的下場資格。例如，倪元璐（1593-1644）「夙慧天授」，五歲時即由母親「口授」《毛詩》，且可以「應聲立就」作對子，六歲始「就外傅」。萬曆三十七年（1609），十七歲的倪元璐在「郡縣監司三試皆第一」，進學成為生員，當年秋天即在鄉試中「領鄉薦」，後中天啟二年（1622）進士。[32]又，袁枚（1716-1797）於雍正五年（1727）十二歲時「應童子試」，成為一名附學生員。雍正八年（1730）以「歲試二等」的成績被拔為增生。雍正十二年（1734），十九歲的袁枚因「歲試第三」，被補為廩生。次年，袁枚在科試中考列前茅，成為科舉生員，獲得了參加鄉試的資格。[33]

[31] 馬鏞，《中國教育制度通史（第五卷）》（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0），頁 349-350。五貢指歲貢、恩貢、拔貢、優貢、附貢，生員包括有廩生、增生、附生，廕生包括有恩廕和難廕，監生指恩監、廕監、優監。

[32] 〔清〕倪會鼎，《倪文正公年譜》（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頁 271-284。

[33] 鄭幸，《袁枚年譜新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頁 21-47。生員能否參加鄉試的條件之一是需要具有科舉生員的資格。關於科舉生員，請參看陳寶良，《明代儒學生員與地方社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頁 205。

（二）科舉制度下的競爭

但是，現實中的問題是，為了獲得生員的資格，往往要面對激烈的競爭。陳寶良曾經分析過明代後期的儒童進學率，認為儒童中生員的機率要大於生員中舉，進學率通常在 2.5%～5%之間。[34]這種情況至遲在清代中期之後發生了變化，儒童進學率較之明代有明顯的下降。例如，雍正九年（1731），廣東省廣州府新會縣的文童進學名額被定為十五名，但是，「歷次考試人數，文童均在二千內外」。[35]由此可知進學率為 0.75%。張仲禮估算清代的童生總數可能達到近二百萬。如果根據學額進行推算，則可知在太平天國之前童生進學率約為 1.25%，在其後約為 1.51%。[36]在這種情況下，不少人是幾經周折，方才取得生員資格。《儒林外史》中的范進就是「二十歲應考，到今考過二十餘次」，也未曾進學，在考試時將實際年齡五十四歲虛報為三十歲。[37]這一人物形象，絕非小說家的杜撰。例如，光緒二十九年（1903），時年十七歲的朱峙三參加了當年的武昌府試，與其同場應試之洪子卿年已五十九歲，尚為童生。而朱峙三的塾師程某年逾花甲，雖十四次挑戰均未告捷，依然決心再次赴考。[38]

對於那些有幸成為生員，並獲得了鄉試下場資格的士子們來說，他們所要面對的鄉試乃至會試的競爭也是十分激烈的。本傑明・A・艾爾曼（Benjamin A. Elman）對江南和山東的鄉試錄取比例和全國的進士錄取比例有過如下統計：

---

[34] 陳寶良，《明代儒學生員與地方社會》，頁 204-205。

[35] 〔清〕恭阿拉等，〔嘉慶〕《學政全書》（海口：海南出版社，2006），卷 81，〈廣東學額〉，頁 421。

[36] 張仲禮著，李榮昌譯，《中國紳士——關於其在十九世紀中國社會中的作用》，頁 86、90。

[37] 〔清〕吳敬梓，《儒林外史》，頁 29。

[38] 朱峙三，《朱峙三日記》，1903 年 8 月 13 日、9 月 24 日，未見。轉引自關曉紅，《科舉停廢與近代中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頁 195。

表一　明清江南和山東鄉試的錄取比例

省別	年分	應試人數	中舉人數	比例%
江南	1393	800	88	11.0
	1396	1,000	300	30.0
	1399	1,500	214	14.3
	1453	1,900	205	10.8
	1465	2,000	135	6.8
	1477	2,500	135	5.4
	1480	2,700	135	5.0
	1492	2,300	135	5.9
	1519	2,000	135	6.8
	1549	4,500	135	3.0
	1555	4,911	135	2.7
	1561	5,400	135	2.5
	1630	7,500	150	2.0
	1684	10,000	73	0.7
	1738	17,000	126	0.7
	1744	13,000	126	0.9
	1747	9,800	114	1.2
	1864	16,000	114	0.7
	1893	17,000	145	0.8
山東	1465	1,000	75	7.5
	1504	1,400	75	5.4
	1585	2,000	75	3.8
	1747	4,000	69	1.7
	1759	4,800	69	1.4
	1873	12,900	69	0.5
典據：轉引自鄭若玲，〈「累人」的科舉〉，收入劉海峰編，《科舉制的終結與科舉學的興起》（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頁 29-44。				

表二　明清進士的錄取比例

年分	應試人數	錄取人數	比例（%）
1371	200	120	60.0
1409	3,000	350	11.7
1439	1,000	100	10.0
1451	2,200	200	9.1
1475	4,000	300	7.5
1499	3,500	300	8.6
1520	3,600	350	9.7
1526	3,800	300	7.9
1549	4,500	320	7.1
1574	4,500	300	6.7
1601	4,700	300	6.4
1691	2,500	156	6.2
1742	5,993	319	5.3
1761	5,059	217	4.3
1850	6,000	2.9	3.5
典據：同表一。			

明人文徵明（1470-1559）曾經說過：「鄉貢率三歲一舉。合一省數郡之士，群數千人而試之，拔其三十之一，陞其得雋者曰舉人。又合數省所舉之士，群數千人而試之，拔其十之一，陞其得雋者曰進士。」[39]這就是說，明代鄉試的錄取率大約為 3.33%，會試的錄取率為 10.0%。與文徵明的描述相比，艾爾曼的上述統計結果揭示了更為殘酷的科舉競爭。以清代的情況而論，艾爾曼的統計似乎更接近實際情況。例如，乾隆二十七年（1762）湖南鄉試時，「錄士四千餘人」，「得士四十六人」，中舉率為 1.15%。乾隆三十九年（1774）河

[39]〔明〕文徵明，《文徵明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卷 17，〈送周君振之宰高安敘〉，頁 462。另請參看陳寶良，《明代儒學生員與地方社會》，頁 269-273。

南鄉試時，「錄士四千六百五十有奇」，「得士七十一人」，中舉率為 1.53%。[40] 道光年間，浙江貢院有號舍「一萬二千三十間」，「每科應試人數，多則一萬二千餘，少則不及一萬。」道光年間浙江鄉試解額為九十四名，姑以錄士一萬名計算，則浙江鄉試的錄取率大約在 0.94%左右。[41]

在清代科舉制度的規定下，如果某人有意循「全正途」的方式仕進，那麼擺在他面前的路徑如下（參看圖 2）：[42]

圖2　「全正途」仕進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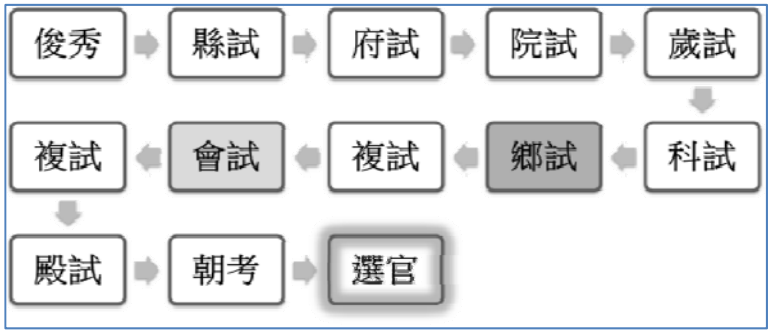

在這一路徑之下，考生首先需要具有應付長期考試的經濟能力。例如，常熟陳祖范（1676-1754）應鄉試二十四次，長洲沈德潛（1673-1769）應鄉試十七次。鄉試三年一次，其間或許還有不定期的恩科，粗粗計算，兩人至少在考場中用去了二十年左右的光陰。換句話說，他們二人至少擁有足以維持二十年苦讀的經濟手段。與他們這些幸運兒相比，還有人終生未能考取舉人。《聊齋誌異》的作者蒲松齡在順治十五年（1658）以十九歲弱冠考得縣、府、道試第一名，成為生員。但是，他在以後數次鄉試均鎩羽而歸，直到晚年的七十一歲時，才循例成為一名歲貢生。[43]會試的情況也大致如此。包世臣

[40]〔清〕錢大昕，《潛研堂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卷 23，〈湖南鄉試錄序〉、〈河南鄉試錄序〉，頁 643-644、645-647。

[41]〔清〕陸以湉，《冷廬雜識》（北京：中華書局，2007），卷 6，〈浙闈號舍〉，頁 333-334。〔道光〕《科場條例》（海口：海南出版社，2006），卷 19，〈省會試中額〉，頁 226。

[42]宮崎市定，《科挙——中国の試験地獄》（東京：中央公論社，1963）。

[43]路大荒，〈蒲柳泉先生年譜〉，收入路大荒編，《蒲松齡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頁 1755-1811。

（1775-1855）曾經「六赴春闈」，在三十四歲時得到舉人資格，以後直到六十一歲歇手時為止，「十三次赴春官，竟不遇」，最後以舉人大挑，方才獲得了知縣的任官資格。[44]更值得注意的是利用這一路徑時的「門檻」，即制度性的制約，例如童生的學額、鄉試的中額、會試的分卷等等。這些規定的設置對於維護大一統國家來說無疑是必要的，但無疑加劇了這一方式的競爭程度。最後，考中之後還要為能否儘快得缺煩惱。在乾隆初年，進士要等「二、三年」，舉人要等上「二十年」。[45]

張仲禮在研究後推斷，生員取中時的平均年齡為二十四歲，舉人和進士考中時的平均年齡分別為三十歲和三十五歲，假定死亡年齡為五十七歲，那麼作為紳士的生涯壽命大約為三十三年。[46]這樣，從入仕為宦的角度來說，無論是面對進學難關的俊秀童生，還是面對鄉試的生員，甚至還包括面對會試的舉人，如果不能盡快取得相關的下場資格，否則人生的投資很可能是一筆赤字。因為，消磨在考場中的時間越長，就意味著入仕為宦的時間會相應縮短。這就是明人袁中道（1570-1624）所說的：「追思我自嬰世網以來，止除睡著不作夢時或忘了功名了也，求勝求伸，以必得為主。」[47]在這種「以必得為主」思想的作用之下，一部分社會成員不甘心於空費歲月，開始尋找其他可資利用的、相對科舉制度來說具有一定可預測性的晉身制度。結果，他們發現，捐納制度不失為一條終南捷徑。

應該注意，捐納制度之所以能夠發揮出作為終南捷徑的作用，除了該制度自身的設計之外，更主要的是社會上出現了一批可以利用這一制度的社會成員，即具有一定經濟能力的社會成員。隨著社會經濟的發展，一部分社會成員的經濟能力有了明顯的提升。明代景泰四年（1453），正是在這樣一些地方儒學生員的推動之下，捐監成為一項國家制度。由於例監生不僅可以循資入仕，而且可以和其他生員一樣參加鄉試，故得到相當廣泛的「歡迎」。在

---

[44]〔清〕胡蘊玉，《包慎伯先生年譜》（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頁 37-126。

[45]〔清〕英和等，《清高宗實錄》，冊 9（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 18，乾隆元年五月辛丑條，頁 460。

[46]張仲禮著，李榮昌譯，《中國紳士——關於其在十九世紀中國社會中的作用》，頁 93-95。

[47]〔明〕袁中道，《珂雪齋近集》（上海：上海書店，1982），卷 3，〈心律〉，頁 11-12。

景泰年間，就有「千餘人或八九百人」通過捐納成為例監生，進入了南京國子監。[48]清代乾隆元年（1736），在為士子留多一條「進身」之路的名目之下，捐納監生成為可以隨時報捐的項目之一。隨後，乾隆十年（1745），又允許各類監生報捐例貢生。[49]由於例貢和監生都是鄉試的下場資格，故頗得某些人士青睞。此外，在捐納制度下，國家允許例貢、監生和舉人報捐官職的候選資格。[50]在這種情況下，至少出現了如下三條晉身捷徑。以下分別敘之。

（三）不同的晉身捷徑

1. 以俊秀身分報捐監生，直接獲得鄉試的下場資格（參看圖 3）。

圖3 「雜途＋正途」：捐監後博取正途出身的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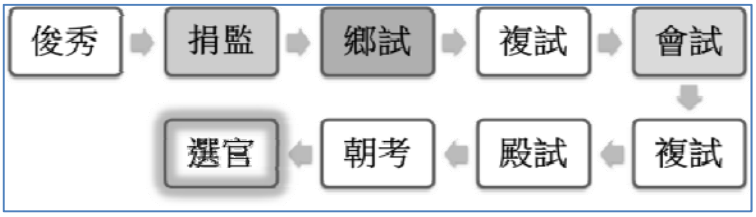

這種方式大致有如下「優點」：第一，可以避開鄉試之前的各項考試，毋須進學即可獲得鄉試的下場資格；第二，可以避開解額較少的本地鄉試，轉而應解額較多的直隸地區鄉試。以明代正統初年改定的各直省鄉試解額為例，「南北直隸定以百名，江西六十五名，他省又自五而殺，至雲南二十名為最少」。[51]清代繼承了這一制度，在順天鄉試約二百二十八名中額之中，有三十六名屬於專供錄取江南等地士子的「南皿」。[52]

自從捐監制度創立以來，利用這種終南捷徑獲得出身者代不乏人。例

[48]〔明〕黃佐，《南雍志》（濟南：齊魯書社，1997），卷 15，〈儲養考・儲養生徒之權利〉，頁 345。

[49]伍躍，《中國的捐納制度與社會》（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3），頁 35-38、75-78。

[50]〔清〕戶部，《川楚善後籌備事例》（東京：國立國會圖書館藏，清嘉慶年間刊本），〈滿漢在外文職各官・知縣〉，頁 9a-11a。

[51]〔清〕張廷玉等，《明史》，卷 70，〈選舉二〉，頁 1697。

[52]〔清〕杜受田等，〔道光〕《科場條例》，卷 19，〈省會試中額〉，頁 226。

如，明代成化二十一年（1485），「年四十困諸生」的羅圮（1447-1519）「應入粟賑濟之詔，例陞國監」。次年的成化二十二年（1486），羅圮在順天府鄉試中舉，成為解元。成化二十三年（1487）會試登第，入選翰林院庶吉士。此後，羅圮官至南京吏部右侍郎，並曾經署理南京國子監。而昔日的同學萬良弼由於沒有捐監，到最後僅「挨貢」成為一名地方儒學教官。[53]我們由此可以看出捐納給士人命運帶來的影響是多麼巨大。又如，李鴻章（1823-1901）的兒女親家張集馨（1800-1879）原籍江蘇省儀徵縣，早年頗不得意，雖然在縣試和府試中居首，但因丁艱未與院試，故得不到參加江蘇鄉試的資格。道光元年（1821），張集馨二十二歲時決意「入京讀書」，利用叔父所給的「盤費二百兩」來到北京，於次年的道光二年（1822）報捐監生，遂得下場資格，在順天府鄉試及格成為舉人。以後，他又在道光九年（1829）的會試中成為進士，並被欽點為翰林院庶吉士。以後，張集馨歷任翰林院編修、知府、道員、按察使、布政使，並署理陝西巡撫。[54]此外，想必是大家耳熟能詳的《儒林外史》中的周進和杜慎卿，就是循此終南捷徑得到鄉試下場資格，從而改變了命運的。我們從這些經歷中可以看出，在仕進時選擇通過捐監直接獲得鄉試資格的方法，可以令該人較快地獲得正途科甲的出身，而且對該人日後的陞遷幾乎沒有負面影響。

2. 利用舉人資格報捐官員的候選或候補資格，即俗稱的捐官（參看圖 4）。

圖4　「正途＋雜途」・舉人捐納入仕途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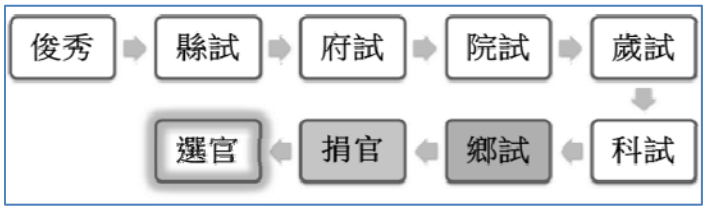

[53]〔明〕羅圮，《圭峰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7，〈送萬良弼分教松陽序〉，頁 102-103。〔明〕焦竑，《國朝獻徵錄》，卷 27，費宏，〈南京吏部右侍郎贈吏部尚書謚文肅圭峰先生羅公圮墓誌銘〉，頁 399-400。《明史》，卷 286，〈文苑二〉，頁 7344。

[54]〔清〕張集馨，《道咸宦海見聞錄》（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 11-18。

由於明代不允許舉人報捐官職的任官資格，故這種途徑僅存在於清代。這種方法對於年齡稍大的舉人來說最具魅力。關於這一點，我們可以看看光緒年間曾在廣東省擔任過廣寧、南海等縣知縣的杜鳳治的情況。[55]

杜鳳治，浙江省山陰縣籍，生於嘉慶二十三年（1818），道光二十四年（1844）浙江鄉試舉人。由於會試不利和生計所迫，杜鳳治決定以舉人身分求官，咸豐五年（1855）「謁選北轅」。此後十年之間，他參加了三十餘次舉人揀選和舉人大挑，均鎩羽而歸。

根據雍正十一年（1733）的規定，舉人揀選時，驗其年力，壯者「給文赴部」以知縣用，衰邁者「咨部以教職註冊」。嘉慶十九年（1814）又規定，「各省舉人於每科會試榜後，具呈吏部揀選，如年力就衰，以教職註冊」。[56]始於乾隆年間的舉人大挑，則是一等授予知縣，二等授予教職。[57]由此可以看出，考中之後有意仕進的舉人除繼續應會試之外，還可以按照國家的制度安排，循舉人揀選或舉人大挑得到官職。從國家的角度來說，這種制度設計的初衷是為了「疏通壅滯」，減低來自舉人的求職壓力。[58]而從舉人們來說，他們多了一個在會試之外求得仕進的門徑。從理論上說，舉人們可以根據自身的情況選擇是繼續應考，還是以舉人身分進入官場。

但是，對於人數眾多的舉人而言，揀選和大挑的制度並不能保證他們一帆風順地進入仕途。杜鳳治在咸豐五年（1855）春離開家鄉前往吏部候選之後，「十餘年間，凡遇各省揀薦無不親到，約計不下三十餘次」，始終未能如願。其中原因之一是，杜鳳治將自己的求官目標確定在知縣一職，不願意出任號稱「百無一事可言教，十有九分不像官」的教職，即便得到教職的任官資格，也立即放棄。同治二年（1863）春，杜鳳治在得到「大挑二等」之後，因無意出任「向稱冷官」的教職，故「即時註銷」。[59]他的這種行爲證明了諾

---

[55]〔清〕杜鳳治，《望鳧行館宦粵日記》，冊 10（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7），頁 9-15。

[56]〔清〕崑岡等，〔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 73，〈舉人揀選〉，頁 6031-6033。

[57]〔清〕崑岡等，〔光緒〕《大清會典事例》，卷 73，〈舉人大挑〉，頁 6034-6040。

[58]〔清〕英和等，《清高宗實錄》，卷 18，乾隆元年五月辛丑條，頁 460。當時，乾隆皇帝談及：「惟舉人選班壅積日久，現今猶需次至二十年，方可得缺。以致中年登科者，至精力就衰之時，方膺民社，難收實用。」

[59]〔清〕陸以湉，《冷廬雜識》，卷 7，〈學官聯〉，頁 370-371。

斯的如下觀點，即「當個人所表達的關於他們自己的價值和利益的價格較低時，他們能作出的選擇就較多」，反之就比較少。[60]此後，杜鳳治鑑於「馬齒日長」，時不我待，決定利用捐納敲開入仕的大門。

此間，杜鳳治由於先後受雇於人代辦筆札，茶飯之外，略有結餘，遂起意捐納。他在咸豐十一年（1861）冬，「仰同鄉顧姓請代筆札，館穀稍豐」。隨後在同治二年（1863）夏，又受雇於「韓姓」，杜鳳治「即假館於韓司」。他考慮到「揀發難憑，馬齒日長，偶有餘力，忽興入貲之想。是冬，託汪友於江北江道清驥籌補局中，由揀選舉人加捐不論單雙月知縣兼不積班選用」。這一年，杜鳳治四十五歲。

杜鳳治本人身為舉人，按照國家制度屬於堂堂的科甲出身。但是，即便如此，這一出身並不能保證他可以早日得缺。他「忽興入貲之想」是希望利用捐納制度中允許舉人報捐指定官職候選資格的規定。與難以預測結果的舉人揀選和舉人大挑相比，通過這一方法既可以將自身的目標鎖定在某一官職上，而且可以稍稍提前候選的順序。杜鳳治選擇的目標是「知縣」，為了能夠儘早得缺，他又選擇報捐了「不論單雙月兼不積班選用」。這樣，他在吏部主持的單月急選和雙月大選時都有進入銓選的資格。結果，在報捐兩年後的同治五年（1866），杜鳳治獲選廣東省廣寧縣知縣。

我們從杜鳳治的事例可以看出，已經取得正途科甲出身資格之人在決定自身入仕門徑時的選擇，即首先同時利用舉人揀選和舉人大挑，當具有一定的經濟實力時則利用捐納。所有這些，均說明了他本人對國家制度的了解。

3. 由俊秀直接報捐官僚的候選候補資格。與上述兩種方法相比，利用這種方法可以較快地進入仕途（參看圖 5）。

圖5 「雜途」・捐監後捐官

在上述博取科甲的終南捷徑之外，明清王朝還設計了另外一條途徑，即

[60] 道格拉斯・C・諾斯著，劉守英譯，《制度、制度變遷與經濟績效》，頁 29。

利用一些人不拘泥是否擁有正途資格，只是希望盡快進入官僚體制的心理欲求，允許他們在捐監之後報捐任官的資格。例如，明代嘉靖年間，政府頒布《見行事例》等相關規定，允許各地府州縣儒學生員循例報捐國子監監生，並且又允許這些「援例監生」繼續報捐任官資格。關於這一點請參看表三和表四。

表三　明代嘉靖年間《見行事例》捐監規定

報捐資格	報捐標準（銀、兩）
廩膳生員	200
增廣生員	280
附學生員／廩膳生員・增廣生員降附學生員者	350
廩膳生員停廩者／增廣生員候廩者	250
廩膳生員降增廣生員者	270
附學生員候增者	320
典據：〔明〕工部，《北京建殿堂修都城獻納事例》，頁 299。	

府州縣學儒學生員在循上述《見行事例》報捐之後成為「援例監生」，然後可以循《開納事例》報捐任官資格。請看表四。

表四　明代嘉靖三十八年開納事例援例監生報捐任官資格

報捐職銜		報捐標準(銀・兩)
光祿寺	監事（從八品）	350
鴻臚寺	署丞（正九品）	350
	序班（從九品）	200
上林苑監	署丞（正八品）	400
	錄事（正九品）	200
京衛	經歷（從七品）	200
五城兵馬指揮司	副兵馬（正七品）	450
	吏目（未入流）	200
都布按三司	經歷（從六品）・正斷事（正六品）	500

	副理問（從七品）·副斷事（正七品）	400
	都事（從七品）·知事（正八品）	300
	照磨（正九品）·檢校（從九品）	250
外衛	經歷（從七品）	160
行太僕寺·苑馬寺	主簿（從七品）	200
鹽運司	經歷（從七品）	300
	鹽課副提舉（從七品）·煎鹽提舉（正七品）	350
	鹽運知事（從八品）	250
	煎鹽副提舉（正九品）	300
府	經歷（正八品）	200
	知事（正九品）·照磨（從九品）	150
	檢校（未入流）	120
州	州判（從七品）	500
縣	縣丞（正八品）	350
	主簿（正九品）	250
典據：〔明〕工部，《北京建殿堂修都城獻納事例》，頁 259-261。 〔明〕佚名，《大明一統文武諸司衙門官制》，〈京師〉，頁 206-207。 〔清〕張廷玉等，《明史》，卷 76，〈職官五〉，頁 1855-1876。		

上述的《見行事例》和嘉靖三十八年（1559）《開納事例》在明代中後期實施的捐納事例中具有一定的代表性。第一，明代的府州縣儒學生員循前者捐監之後，還可以繼續循後者報捐任官資格。清代的捐納制度也繼承了這一點。第二，「援例監生」在報捐了上述職銜之後，如果想立即參加吏部主持的銓選，必須滿足「冠帶掛選十年以上」的條件，即報捐之後必須等待十年。這一點與清代不同。清代在報捐監生和任官資格之後，便可以按照報捐的「班次」參加銓選。第三，「援例監生」被允許循例報捐的都是佐貳官或首領官的任官資格，而且職級相對較低。明代始終不允許報捐州縣正印官的任官資格。相比之下，進入清代之後，可供報捐的任官資格被推廣至道員和郎中以下的幾乎所有官職。

進入清代之後，政府繼承並發展了明代的制度。政府不僅允許在報捐監生和任官資格之後立即參加銓選或者循候補制度入仕，而且規定在獲得保舉或「捐免保舉」之後，即可獲得「同正途出身」的資格。[61]在這種制度設計之下，捐監之後繼續捐官者只要能夠獲得保舉，那麼在日後的陞遷中不見得輸給有正途出身者。請看清末兩位候補知縣的例子。

吳寶棣出生於光緒元年（1875），光緒二十七年（1901）由監生捐納縣丞，次年通過保舉得到了知縣的候補資格，時年二十七歲。王寰清生於道光十八年（1838），他突破層層考試，在吳寶棣出生的光緒元年中舉，光緒十二年（1886）四十八歲時成為進士。在「以知縣歸部銓選」之後，於光緒十六年（1890）被分發到直隸候補。此時的王寰清已經是五十二歲。當二十七歲的吳寶棣取得知縣候補資格的光緒二十八年（1902），六十四歲的王寰清已經在那裡候補了十多年。我們假設王寰清得缺早於吳寶棣，但因年齡的限制，他獲得進一步晉陞的可能性應該是十分渺茫。[62]在這種情況下，王寰清的人生投資極有可能是一筆赤字。相比之下，吳寶棣以不低於 318 兩（監生 108 兩+縣丞 210.6 兩，此外還有部費、結費等相關費用）的投資得到了入仕（縣丞）的身分，而他得到的「保舉」，又讓他獲得了「同正途出身」的資格。在這個意義上，他用二十七年的時間走完了王寰清用五十二年纔走完的路。換句話說，吳寶棣以不低於 318 兩的價格購買到王寰清用五十二年的苦讀和苦苦等待纔到手的候補知縣資格，平均每年的花費在 6 兩左右。而王寰清在這五十二年間為應付考試和官場交際而用去的金錢極有可能超過吳寶棣的投資數目。捐納在身分的社會流動所起的巨大作用，由此可見一斑。

（四）選擇利用捐納制度的條件

從性質上來說，捐納制度與科舉制度同樣，都是具有廣泛庶民性的制

[61] 康熙年間以後，清代捐納制度中允許捐納出身官員捐免保舉。伍躍，《中國的捐納制度與社會》，頁 79、274-276。

[62] 〔清〕北洋官報局，《畿輔同官錄》，冊 4（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附屬東亞人文情報學研究中心藏，清光緒三十年直隸北洋官報局活字本），〈各項知縣〉。關於生員的期望壽命，請參看張仲禮著，李榮昌譯，《中國紳士——關於其在十九世紀中國社會中的作用》，頁 102-106。

度。在明清時期的中國社會，除了女性和身隸「賤籍」之人以外，都可以利用捐納制度。但是，是否能夠根據自身的需求，選擇利用科舉制度、捐納制度，乃至官僚人事制度中的有關部分，還是需要一定的條件。

條件之一是對各種制度要有一定的了解。《儒林外史》中周進在貢院見景生情，傷心地「放聲大哭」時，一位客人說：「監生也可以進場。周相公既有才學，何不捐他一個監進場？中了，也不枉了今日這一番心事。」周進的妹丈金有餘表示自己也有這個想法。周進聞聽此言，「哭的住了」。[63]可見，那位客人和金有餘，乃至周進本人不僅知道捐納制度，而且知道例監生也有進貢院參加鄉試的資格。某些求官之人在日記中還根據制度詳細分析自己的前程，並作出預測。例如，同治二年（1863）冬，杜鳳治捐得「不論單雙月知縣兼不積班選用」。第二年，即同治三年（1864）七月，掣籤得到了候選的班次——第三十七卯的第三名。他在日記中就此寫道：「大凡不積班，例選單月一人、雙月一人。邇時，不積選今正到三十六卯。其有第二名歸雙月者尚未選，三十七卯接踵即到。而按計第一蔡姓應選單月，孫姓應選雙月。予係第三，必須重輪。竢卯次完時，由第一卯輪起，方可按班序選，約非七、八年不可。自嘆命蹇，已無望矣。」[64]清代末年，曾任京官十一年的陳康祺（1840-1890）在擔任了從五品的刑部員外郎之後，根據《品級考》等規定計算自己要升至從四品須「內用九階」，即「員外郎、郎中、御史、掌道、給事中、掌科、鴻少、光少、通參」。這種號稱「九轉丹成」的陞轉方式，並非具文，由於「京曹沉滯，竟有遍歷九階者」。[65]陳康祺的議論屬於以在官之身言在官之事，而康有為（1858-1927）以在野之身對當時官制的了解也可謂一清二楚。他認為：「如京官之遷轉，尤為可笑。如工右之至吏左，同為侍郎，而幾須十轉乃至。蓋右侍郎之轉僅至左侍郎，工部之升僅為刑部，若工尚之升必從總憲，總憲之任必自吏左。若京卿至侍郎，則自鴻少卿遷光少卿，光少遷通參，通參遷閣讀學士，然後遷鴻卿，進而常少、僕少，又進而理少、通副，又進而光卿、僕卿，又進而府尹、常卿，又進而理卿、通使，又轉為宗丞，進

[63]〔清〕吳敬梓，《儒林外史》，頁 26-27。

[64]〔清〕杜鳳治，《望鳧行館宦粵日記》，冊 10，頁 9-10。

[65]〔清〕陳康祺，《郎潛紀聞初筆》（北京：中華書局，1984），卷 6，〈京曹沉滯〉，頁 130。

為副憲，然後得為侍郎，蓋必十餘轉乃能至焉。」[66]我們從這些記載中可以看出當時社會上有意仕進之人對官僚人事制度中選官程序的了解程度。

在明清時期，一般社會成員可以通過何種途徑了解國家的相關制度是一個十分有趣的問題。首先，政府為了解決財政上的急需，需要有更多的人利用捐納制度，故在開辦捐納之時均會將有關規定以書籍形式公之天下。目前我們在圖書館中見到的《現行常例》、《籌餉事例》等等就是當時刊刻的捐納規定。有意循科舉或捐納仕進者從這些書籍中可以得到包括報捐的資格和條件、所需金額，以及報捐之後的晉身路徑等相關知識。與此相關，政府的主管部門還會以「刊刻大字榜文於本部門首，及通行各司府」，藉以廣而告之。「各司府」在接獲通知之後，「刊刻於各衙門，各張掛曉諭，召令民間照款上納」。[67]其次，代辦捐納等官僚人事手續的金融商人等就扮演著制度信息提供者的角色，他們為「客戶」提供關於官僚人事制度、捐納制度等方面的信息，由此獲得收益。[68]最後，除去向親友請教之外，我們也不能忽視明代中後期以後流行的「萬寶全書」和「士商便覽」之類的百科全書。在明清時期的這類圖書中，多數設有「官品門」，專門介紹與行政部門相關之事項，以便為「日後仕宦任官」等作準備。[69]而坊間流行的《出山指南》一類的小書和陞官圖等民間遊戲對一般社會成員也會產生影響。[70]

利用條件之二，是社會上存在著各種為選擇利用制度而提供「便利」服務。清代光緒年間北京的旅行指南書《都門紀略》中的「捐號」項下記載了爲人代辦捐納的「賓興銀號」和「同豐銀號」。[71]清末成都的百科全書——《成都通覽》中也詳細開列了設在成都的各類「捐局」。如，四川賑捐局、新海防

---

[66] 康有為，《官制議・第十三》，收入《康有為全集》，卷 7（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0），頁 325-326。

[67] 〔明〕工部，《北京建殿堂修都城獻納事例》（北京：線裝書局，2010），頁 254。

[68] 伍躍，《中國的捐納制度與社會》，頁 400-438。

[69] 吳蕙芳，《萬寶全書：明清時期的民間生活全錄》（臺北：花木蘭文化工作坊，2005），頁 89-92。

[70] 〔清〕佚名，《出山指南》（京都：京都大學文學部圖書館藏本）。卜永堅，《遊戲官場——陞官圖與中國官場文化》（香港：中華書局，2010）。

[71] 〔清〕楊敬亭編，〔清〕李靜山增補，《增補都門紀略》（京都：京都大學附屬圖書館藏清光緒五年刊本），〈雜記〉，頁 14a。

捐局、奉捐局、桂捐局、江南捐局、山東工賑捐局和北洋餉捐局等等。[72]這樣，無論何人，只要一冊在手，即可按圖索驥，登門辦理。有一些捐局為了廣招報捐的「顧客」，還利用近代的手段——在報紙上刊登廣告。茲舉一例。宣統元年（1909）前後，「上海寧波路二百七十二號」設有「各省賑捐並七項實官常捐局」。宣統元年正月初五日前後一連數天，該捐局負責人「孫鏡湖」在《申報》刊登廣告，號稱「本局奉辦秦晉、順直、奉天實官捐暨賑捐」，並代辦「貢監」、「翎銜」和「封典」等業務，而且「不誤驗放之期」，即保證在指定期間之內辦完相關手續。由於《申報》發行數量較多，行銷範圍較廣，讀者中有不少是捐納的「顧客」——童生和生員等。[73]身處這種社會氛圍之中，自然會有一些社會成員在考慮陞遷路徑時會將捐納制度作為一個選項。

利用條件之三是經濟能力。無論是利用科舉制度，還是利用捐納制度，都是需要成本的。以捐納制度而論，因為報捐不接受「分期付款」，要求報捐者必須一次付清所需款項。尤其是在捐監制度登場的明代中期，報捐所需的款項是相當可觀的。景泰四年（1453）春，「臨清縣學生員伍銘等願納米八百石」救濟災荒，作為交換條件，他們「乞入監讀書」。這一要求得到了政府的批准。同年五月，明政府將納米入監的標準從「八百石」降低至「五百石」。[74]如果考慮到明朝官俸規定，那麼可以知道，上述的捐監標準已經高於正二品、從二品和正三品官員的年間「俸米」的標準——732 石、576 石和 420 石。清代中期以後，捐監標準額大約為銀 108 兩，這一標準也高於正五品官員的年間「俸銀」——80 兩。[75]社會經濟的發展使得一些社會成員的經濟能力有所提高，令他們在維持日常生計之外尚有財力捐納。明朝人謝肇淛（1567-1624）曾說明代後期「民家白丁，目不識字，但有餘資，即廁身衣冠之

---

[72]〔清〕傅崇矩，《成都通覽》（成都：巴蜀書社，1987），頁 59。

[73]〈宣統元年欲辦移獎暨捐銜翎貢監覃恩封典誥命諸君鑒〉，《申報》，宣統元年正月初五日，第 3 張第 1 版。夫馬進，《中国善会善堂史研究》（京都：同朋舍出版，1997），頁 814-816。

[74]〔明〕陳文等修，黃彰健等校勘，《明英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228，景泰四年四月己酉條，頁 4933；卷 229，景泰四年五月庚申條，頁 5002。

[75]黃惠賢、陳鋒主編，《中國俸祿制度史（修訂版）》（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5），頁 466-468、561。

列」的捐監之人在「太學之中」占了 70%。[76]林麗月的研究也證明明代中後期南北兩監中絕大部分的監生都是捐納出身之人。[77]湯象龍曾經指出，清代道光元年（1821）至道光三十年（1850），除北京和直隸之外，全國十七省報捐監生的總人數為 315825 名。[78]上述數字在一定程度上說明了這些人所擁有的財力。

但是，有一點需要指出的是，除了那些擁有雄厚財力之人援例報捐之外，還有一些尚未具有充分的財力、卻也試圖通過捐納獲得出身入仕機會的人。對他們來說，短時間內備妥一筆數目較大的資金絕非輕而易舉。前述周進的妹丈金有餘在回答客人的捐監提案時就說：「我也是這般想。只是那裏有這一注銀子？」結果，客商們借出了二百兩銀子。[79]嘉靖七年（1528），南直隸應天府溧水縣的馬一龍（1499-1571）從「外兄史恭甫貸金三百，以二百援例入太學，以百金充路費」，前往北京。後來，馬一龍中嘉靖二十六年（1547）進士，官至南京國子監司業。[80]除去親友之間的借貸之外，報捐者還可以向金融商人稱貸。至遲不晚於乾隆年間，一些金融商人開始向報捐者提供資金。例如，由山西商人經營、著名的蔚泰厚票號北京分號在道光二十四年（1844）四月至十一月，和咸豐元年（1851）八月至咸豐二年（1852）四月的總計十八個月間，為遠在蘇州的四十一名報捐者墊付了總額為 13952.96 兩的捐納資金。又如，李鴻章姻親張集馨的三叔為了捐納知縣，曾向「西賈」，即山西商人「借銀數千兩」。[81]在北京代辦捐納業務的商人中，在辦理某些項目的手續時，全程為顧客墊付資金，直到手續完結，顧客拿到相應的官府文書之後，纔開始收回借款和事先言明的利息。[82]所有這些，降低了利用捐納制

[76]〔明〕謝肇淛，《五雜俎》（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1），頁 327。

[77]林麗月，《明代的國子監生》（臺北：私立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78），頁 18。

[78]湯象龍，〈道光朝捐監之統計〉，《社會科學雜誌》，2：4（1931），頁 432-444。

[79]〔清〕吳敬梓，《儒林外史》，頁 26-27。

[80]〔明〕馬一龍，《玉華子遊藝集》（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卷 17，〈考妣年譜〉，頁 622。

[81]伍躍，《中國的捐納制度與社會》，頁 104-118、398-456。

[82]金受申，《老北京的生活》（北京：北京出版社，1989），頁 309-311。

度的門檻。因此，如同《儒林外史》中周進那樣要依靠每年「丁祭的胙肉」才能稍微改善生活的鄉村塾師也能援例報捐，博取科舉考試的下場資格。

四、理性選擇及其結果

陳寅恪曾經對社會轉型之際的人事浮沉做過如下說明：

> 總攬史乘，士大夫階級之轉移升降，往往與道德標準及社會風習之變遷有關。當其新舊蛻變之間際，常呈一紛紜綜錯之情態，即新道德標準與舊道德標準，新社會風習與舊社會風習並存雜用。各是其是，而互非其非也。斯誠亦事實之無可如何者。雖然，值此社會風習紛亂變易之時，此轉移升降之士大夫階級之人，有賢不肖拙巧之分別，而其賢者拙者，常感受苦痛，終於消滅而後已。其不肖者巧者，則多享受歡樂，往往富貴榮顯，身泰名遂。其故何也？由於善利用或不善利用此兩種以上不同之標準及習俗，以應付此環境而已。[83]

可見，風雲蛻變之際對「兩種以上不同之標準及習俗」的選擇和利用決定著人生的浮沉。實際上，即便是在社會環境相對穩定的時代，對制度、特別是兩種以上制度的選擇和利用依然是決定人生榮顯枯衰的重要因素。

以上，我們敘述了社會成員在尋求自身社會地位陞遷時是如何理性地、靈活地選擇和利用國家的各種制度的。我認為，這些選擇和利用的行為屬於馬克斯・韋伯所指出的社會成員的理性行為，即目的理性行為。[84]明清中國社會中存在的這些行為證明了「理性選擇理論」（Rational Choice Theory）的觀點，即人在一切社會活動中的行為都是合乎理性的。[85]

昔日的社會成員的理性判斷決定了他們在選擇「出路」時的行為方式。顧炎武（1613-1682）本人曾經痛詆「鬻生員」為害「不在王莽、安祿山、劉豫

---

[83] 陳寅恪，《元白詩箋證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頁 82。

[84] 馬克斯・韋伯（Max Weber）著，林榮遠譯，《經濟與社會》（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頁 56。

[85] 詹姆斯・S・科爾曼（James S.Coleman）著，鄧方譯，《社會理論的基礎》（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頁 33-53。

之下」，但他本人在屢試下第之後選擇捐納，用財力為自己「鬻」得國子監生的資格。[86]林則徐（1785-1850）為了照應「家業蕩然」，且「讀書未成」的「妻兄之孫」，解宦囊為其捐官。[87]光緒年間的《江蘇同官錄》中收錄了四百三十五名官僚的履歷，其中，三百四十五名官僚在取得做官的銓選資格和陞遷資格時利用過捐納，占其總數大約 80%。另外，光緒十八年（1892）前後，浙江省的現任和候補官員中有一百六十五名出身於科甲鼎盛之地的蘇州府。我在分析了其中有明確履歷記載的一百一十九人的出身功名之後發現，有八十三人是依靠捐納制度進入仕途的，約占總數的 70%。如果將利用捐納減輕或者取消所得處分的「捐復」也包括在內的話，捐納在清代後期作為社會流動工具的重要性將會更加凸顯。[88]我們由此可以看出，如果沒有社會成員對捐納制度的選擇利用，捐納制度就難以得到賴以生存的社會基礎。

這種理性判斷也反映在根據自身主客觀條件計算得失方面。例如，葉昌熾（1849-1917）的友人王鼎元為同治三年（1864）舉人，以後為了早日得缺報捐了復設教諭。光緒五年（1879）十二月被選為江蘇省徐州府蕭縣復設訓導。得知這一消息後，葉昌熾在光緒六年（1880）正月十六日的日記中寫道：「午後訪家岳，知得京報，新選蕭縣教諭。其地民貧土瘠，歲入不過二百千文，且相去千餘里，盜賊淵藪，行旅裹足，其勢絕不能往，捐款六百金盡付東流。家岳不能無悶悶，即旁觀者亦代為扼腕也。」[89]葉昌熾根據當地的社會情況和官俸收入判斷，即使「捐款六百金盡付東流」，也是「其勢絕不能往」。我們無從得知「不能無悶悶」的王鼎元是如何作出判斷的，但是根據《大清搢

---

[86]〔清〕顧炎武著，〔清〕黃汝成集釋，《日知錄集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頁 964、1071-1073。周克真，《顧炎武年譜》（蘇州：蘇州大學出版社，1998），頁 28-30、61。

[87]〔清〕林則徐，駱偉等輯，〈林則徐致楊以增書札（下）〉，《文獻》，第 8 輯（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1），頁 129-130。

[88]伍躍，《中國的捐納制度與社會》，頁 294。伍躍，〈帝制晚期江南出身官僚的一個側面——以《浙江蘇郡同官錄》為中心〉，《江海學刊》，1（2012），頁 22-34。本人在這一研究中深受何炳棣研究的啟發。請參看何炳棣著，徐泓譯註，《明清社會史論》，頁 55-56。

[89]〔清〕葉昌熾，《緣督廬日記》（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11），頁 273。〔清〕李銘皖等，〔光緒〕《蘇州府志》（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附屬東亞漢字情報中心藏，清光緒九年刊本），卷 65，〈選舉七〉，頁 45a。王鼎元號家岳。

紳全書》的記載可以了解到，他不僅前往該「民貧土瘠」之地赴任，而且從光緒六年至光緒十六年（1890）一直擔任著該縣的復設教諭。[90]由葉昌熾和王鼎元對同一事物作出的不同判斷可以看出，昔日的社會成員是根據各自的主客觀條件最終決定出路的。

當然，並不是所有如此選擇利用國家制度的社會成員都是為了在官場上求得一官半職。他們在選擇利用國家制度時會根據自身的價值取向進行取捨。張仲禮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估算出太平天國之前的例監生人數大約為355,535 名。實際上，包括正途出身的生員在內，他們之中相當一部分人取得生員、監生等國家資格並非著眼於日後的仕進，而是利用國家制度為這些資格賦予的特權謀利。這些特權包括了禮儀、刑罰、賦役等許多方面。[91]恰如顧炎武所說：一旦取得生員資格之後，「則免於編氓之苦，不受侵於里胥，齒於衣冠，得以禮見官長，而無笞捶之辱，故今之願為生員者，非必其慕功名也，保身家而已」。[92]可見，這些社會成員是在利用國家制度中的某些部分，求得自身利益的最大化。

至於為求觀瞻而報捐者也大有人在。《紅樓夢》中寫到爲秦可卿辦喪事時，「恨不得代秦氏之死」的公公賈珍在「哭得淚人一般」的同時，罔顧「父母又將何以代之」，決意「盡我所有」為兒媳婦大辦喪事。他覺得其子、即秦氏丈夫賈容「不過是個黌門監，靈幡經榜上寫時不好看，便是執事也不多」。為了「喪禮上風光些」，賈珍為賈容報捐了「五品龍禁尉」。結果，秦可卿「靈前供用執事等物，俱按五品職例」，在靈牌疏上大寫「天朝誥授賈門秦氏恭人之靈位」。[93]清代後期，有人捐官「不為做官，只以誇耀鄉里」，「且有捐官專為鄉里喜喪事助威，借此糊口」之人。[94]在這裡，我們看到國家的

[90]〔清〕佚名，《大清搢紳全書》，冊 2（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清光緒六年夏季斌陞堂刊本），頁 43b。〔清〕佚名，《大清搢紳全書》，冊 2（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清光緒十七年春季榮祿堂刊本），頁 43a。

[91]張仲禮著，李榮昌譯，《中國紳士——關於其在十九世紀中國社會中的作用》，頁 32-54、182-183。

[92]〔清〕顧炎武，《顧亭林詩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 1，〈生員論上〉，頁 21。

[93]〔清〕曹雪芹，《紅樓夢》（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2），頁 178-181。「黌門監」即監生。俞平伯，《脂硯齋紅樓夢輯評》（上海：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1963），頁 168。

[94]金受申，《老北京的生活》，頁 309-311。

制度已經深入到社會的深層，以致辦理紅白喜事都需要利用它來滿足個人或家族的「風光」。

最後，本文中言及的選擇利用科舉制度和捐納制度所帶來的結果究竟如何呢？

以清代文官漢缺為例，官制中對於進士、科甲和正途的任官均有明確的規定。例如，進士出身者可以擔任內閣學士、翰林院檢討、詹事府贊善以上諸官，以及國子監祭酒和司業、奉天府丞、吏禮二部的郎中・員外郎・主事等官，進士和舉人等科甲出身者可以擔任禮部尚書、禮部侍郎、順天府丞等官，正途出身者可以擔任科道官等等。[95]從選官程序的設計來看，各類正途出身者也占有優勢。以光緒年間知縣缺雙月大選為例，在全年 140 缺中，姑將難以確定出身的「推陞」之人用 18 缺除外，用於選授給正途出身的官缺為 96 個，占總數的 69%。[96]

但是，應該注意的是，上述授官規定所指的正途、科甲、進士等不同出身者均為資格本身，並不涉及獲得該資格的方法。這就是說，俊秀雖然可以循次赴考獲取以生員等身分參加鄉試，也可以利用捐納制度直接獲得鄉試的下場資格。只要他們在鄉試中考中舉人，即可在「登科錄」或《大清搢紳全書》、《爵秩全函》之類的書中以科甲的身分留名。倘若又成為進士的話，則與那些一步一個腳印，一步一把血淚考上來的進士沒有任何區別。關於這一點，在本文的第三部分中已有說明。再舉一例，清末趙爾巽（1844-1927）以捐監身分獲得下場資格，於同治六年（1867）「中式順天鄉試舉人」，同治十三年（1874）考中進士後，改翰林院庶吉士，散館後授編修。可見，他的捐納經歷並未影響他進入號稱卿相搖籃和人文淵藪的翰林院。[97]

那麼，完全利用捐納手段進入仕途者在日後的升遷中是否就相對不利呢？同樣以清末光緒年間知縣缺雙月大選為例，在全年 140 缺中，用於選授給捐納出身者的官缺僅有 24 個，占總數的 17%，明顯少於為正途出身者準

[95]〔清〕崑岡等，〔光緒〕《大清會典》，卷 7，〈吏部〉，頁 90。

[96]伍躍，《中國的捐納制度與社會》，頁 177-178。

[97]秦國經等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清代官員履歷檔案全編》，冊 4（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頁 418-419。

備的官缺。[98]但是，從制度上說，只要是以監生身分捐輸得官，而且又獲得過保舉的話，即視「同正途出身」，在初次授官時至少可以享有與五貢、恩監、優監和廕生相同的待遇。如果該人在捐了監生資格之後直接報捐較高官職的銓選資格的話，[99]那麼在仕途上的際遇不一定遜於正途出身者。第三部分所述王寰清和吳寶棣的對比即為一例。又如，清末趙爾巽之弟趙爾豐（1845-1911）先報捐監生，隨後成為一名鹽大使，以後循「鄭工例捐知縣遇缺先用」，於光緒十五年（1889）被選為山西靜樂縣知縣。後因辦事能力受知於錫良，在光緒末年陞為道員。[100]可見，捐班出身者在日後的晉陞，更多地是取決於本人的能力和機遇。

在此應該注意，以上所述僅限於在吏部候選者。以清末的知縣銓選為例，在 1339 個知縣缺中，規定由吏部銓選的知縣缺最多不超過 936 個。而在這 936 缺中，還有一部分數目不定的「扣留外補」用缺，吏部無權銓選。結果，有相當一部分捐納出身者是以候補官的身分，利用候補制度由各地督撫直接任命的。[101]此舉導致了吏部月選時包括捐班在內的異途出身者對正途出身者的壓力。光緒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御史李璠上奏要求變通「進士知縣班次壅滯」的情況：「鄉會試為掄才大典，而讀書通籍者半多寒畯之士，俱以歸班知縣銓選、以即用知縣分發者，類皆中年以後之人，正宜使之及時自效，俾得早展百里之才。」但是卻「到班甚難」，得缺無期。而「捐納人員一經上兌，便可得官，甚有未及歲者，先行納資，豫為服官地步。」[102]張仲禮也曾指出，在十九世紀中葉以後，由於通過捐納而進入紳士行列的人逐漸增多，最終破壞了考試競爭的機會平等原則，最終導致「科舉制度不再能作為一種支柱來支撐起一個已變化了的社會」。[103]我認為，正是由於十九世紀中

---

[98]〔清〕崑岡等，〔光緒〕《大清會典》，卷 7，〈吏部〉，頁 90。

[99]根據規定，民間人可以監生身分報捐郎中以下京官和道員以下外官。伍躍，《中國的捐納制度與社會》，頁 80。

[100]秦國經等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清代官員履歷檔案全編》，冊 27，頁 704-705。

[101]伍躍，《中國的捐納制度與社會》，頁 176。

[102]〔清〕佚名，《通行條例》（京都：京都大學文學部圖書館藏，清光緒十四年江蘇書局刊本），〈光緒六年・御史條奏進士知縣班次壅滯量為變通遵旨覆奏章程〉，頁 6a-14b。

[103]張仲禮著，李榮昌譯，《中國紳士——關於其在十九世紀中國社會中的作用》，頁

期以後選擇利用捐納進入仕途或謀求陞遷的人數惡性增加，影響到科舉制度乃至官僚人事制度的正常運轉，最終導致了停廢科舉和停廢知州知縣的吏部「月選」。[104]

有言道，世上何嘗盡富豪，也有饑寒悲懷抱，也有失意痛哭號啕。社會不是富豪的社會，即便是在饑寒失意者之中也有人希望改變自身乃至後代的社會地位。更何況在流動性較大的明清時期，鐵富貴並非一生鑄定，人生數往往變化在頃刻之間。在這種「水淹至頸」，不進則退的社會環境中，人們在規劃自身社會地位的上升途徑時，往往會遵循著一種「迴避風險原則」。[105]他們「求勝求伸，以必得為主」。[106]正是這些來自社會、尤其是來自社會下層的要求上升的動力，促使人們選擇和利用國家制度，在一定的時期內維護了社會的相對穩定，也增強了制度本身的強韌性。但是，當這種來自社會的選擇和利用超出制度的容納限度、而國家政權又無力對制度進行局部甚或根本性的改革的時候，制度本身的作用便會趨於衰減，甚至最終導致國家政權的瓦解。孔子曰：「君者舟也；庶人者水也。水則載舟，水則覆舟。」[107]其此之謂乎。

本文於 2016 年 4 月 4 日收稿；2016 年 6 月 26 日通過刊登
責任校對：劉伊芳

本文的構思最初源於和美國 colgate 大學 David Robinson 教授在京都的一次促膝長談。初稿曾在「明清中國的法律與社會變遷」國際學術研討會（2014 年 9 月，香港中文大學）上宣讀，接受同行批評指正。修改和送審過程中，承蒙匿名審稿專家和複審專家指出謬誤，並惠賜修改意見，獲益良多。英文提要復蒙 David Robinson 教授賜教。謹志簡端，用示不忘。

206、228。

[104] 伍躍，《中國的捐納制度與社會》，頁 239。

[105] 詹姆斯・C・斯科特（James C. Scott），程立顯等譯，《農民的道義經濟學：東南亞的反叛與生存》（南京：譯林出版社，2001），頁 23。岸本美緒著，陳少峰譯，〈倫理經濟論與中國社會研究〉，收入王亞新編，《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北京：群眾出版社，1998），頁 327-349。

[106] 〔明〕袁中道，《珂雪齋近集》，卷 3，〈心律〉，頁 11-12。

[107] 〔清〕王先謙撰，沈嘯寰等點校，《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 5，〈王制篇第九〉，頁 152-153。亦見同書卷 20，〈哀公篇三十一〉，頁 544。

徵引書目

一、傳統文獻

〔魏〕王弼注，〔唐〕孔穎達疏，李申等整理，《周易正義》，收入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十三經注疏・周易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明〕工部，《北京建殿堂修都城獻納事例》，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政書珍本叢刊》，冊 22，北京：線裝書局，2010，據明嘉靖三十八年（1559）工部刊本影印。

〔明〕文徵明，《文徵明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明〕汪道昆，《太函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冊 118，濟南：齊魯書社，1997，據明萬曆年間刊本影印。

〔明〕佚名，《大明一統文武諸司衙門官制》，收入《皇明制書》，下卷，東京：古典研究會，1967，據明萬曆七年（1579）保定巡撫張鹵大名府刊本影印。

〔明〕馬一龍，《玉華子遊藝集》，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冊 108，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據明萬曆三十一年（1603）馬震伯等刊本影印。

〔明〕袁中道，《珂雪齋近集》，上海：上海書店，1982，據 1936 年上海中央書店排印本影印。

〔明〕陳文等修，黃彰健等校勘，《明英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美國國會圖書館攝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膠片景印校勘。

〔明〕陳益祥，《陳履吉采芝堂文集》，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冊 195，濟南：齊魯書社，1997，據明萬曆四十一年（1613）刊本影印。

〔明〕黃佐，《南雍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冊 257，濟南：齊魯書社，1997，據明嘉靖年間刊本隆慶萬曆天啟增修本影印。

〔明〕焦竑，《國朝獻徵錄》，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冊 101，濟南：齊魯書社，1996，據明萬曆四十年（1612）刊本影印。

〔明〕謝肇淛，《五雜俎》，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1。

〔明〕羅玘，《圭峰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1259，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清〕王先謙撰，沈嘯寰等點校，《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8。

〔清〕戶部，《川楚善後籌備事例》，東京：國立國會圖書館藏，清嘉慶年間刊本。

〔清〕北洋官報局，《畿輔同官錄》，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附屬東亞人文情報學研究中心藏，清光緒三十年（1904）直隸北洋官報局活字本。

〔清〕杜鳳治，《望鳧行館宦粵日記》，收入桑兵編，《清代稿鈔本》，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7，據中山大學圖書館藏稿本影印。
〔清〕李銘皖等，〔光緒〕《蘇州府志》，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附屬東亞漢字情報中心藏，清光緒九年（1883）刊本。
〔清〕李寶嘉，《官場現形記》，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雙紅堂文庫藏，清光緒三十年活字本。
〔清〕吳敬梓，《儒林外史》，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58。
〔清〕汪輝祖，《夢痕餘錄》，京都：京都大學圖書館藏，清光緒十二年（1886）山東書局刊汪龍莊先生遺書本。
〔清〕杜受田等，〔道光〕《科場條例》，收入《故宮珍本叢刊》，冊 336，海口：海南出版社，2006，據清道光二十九年（1903）內府刊本影印。
〔清〕佚名編，《大清搢紳全書》，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清光緒六年（1880）夏季斌陞堂刊本。
〔清〕佚名編，《大清搢紳全書》，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清光緒十七年（1891）春季榮祿堂刊本。
〔清〕佚名，《出山指南》，京都：京都大學文學部圖書館藏，清光緒三十三年（1907）京師琉璃廠槐蔭山房刊本。
〔清〕佚名，《各省印結》，北京：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光緒年間刊本。
〔清〕佚名編，《通行條例》，京都：京都大學文學部圖書館藏，清光緒十四年（1888）江蘇書局刊本。
〔清〕林則徐，駱偉等輯，〈林則徐致楊以增書札（下）〉，收入《文獻》，8（1981），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
〔清〕英和等，《清高宗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據原藏皇史宬現藏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大紅綾本清實錄等影印。
〔清〕胡蘊玉，《包慎伯先生年譜》，收入《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冊 135，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據樸學齋叢刊本影印。
〔清〕恭阿拉等，〔嘉慶〕《學政全書》，收入《故宮珍本叢刊》，冊 335，海口：海南出版社，2006，據清嘉慶十七年（1812）內府刊本影印。
〔清〕倪會鼎，《倪文正公年譜》，收入《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冊 61，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據粵雅堂叢書本影印。
〔清〕陸以湉，《冷廬雜識》，北京：中華書局，2007。
〔清〕陳康祺，《郎潛紀聞初筆》，北京：中華書局，1984。
〔清〕曹雪芹，《紅樓夢》，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2。

〔清〕崑岡等，〔光緒〕《大清會典》，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6，據清光緒二十五年（1899）石印本影印。
〔清〕崑岡等，〔光緒〕《大清會典事例》，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76，據清光緒二十五年石印本影印。
〔清〕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清〕張集馨，《道咸宦海見聞錄》，北京：中華書局，1981。
〔清〕傅崇矩，《成都通覽》，成都：巴蜀書社，1987。
〔清〕楊敬亭編，〔清〕李靜山增補，《增補都門紀略》，京都：京都大學附屬圖書館藏，清光緒五年（1879）刊本。
〔清〕葉昌熾，《緣督廬日記》，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11。
〔清〕錢大昕，《潛研堂文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冊 1438，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據清嘉慶十一年（1806）刊本影印。
〔清〕顧炎武著，〔清〕黃汝成集釋，《日知錄集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清〕顧炎武，《顧亭林詩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59。
《申報》，宣統元年（1909）正月初五日。
朱峙三，《朱峙三日記》，未見。轉引自關曉紅，《科舉停廢與近代中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
俞平伯，《脂硯齋紅樓夢輯評》，上海：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1963。
秦國經等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清代官員履歷檔案全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據稿本影印。
黃任恆，《南海學正黃氏家譜》，收入《北京圖書館藏家譜叢刊・閩粵（僑鄉）卷》，冊 4，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0，據清宣統三年（1911）廣東南海保粹堂刊本影印。
康有為，《官制議》，收入《康有為全集》，卷 7，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0。

二、近人論著

卜永堅，《遊戲官場——陞官圖與中國官場文化》，香港：中華書局，2010。
王章濤，《阮元年譜》，合肥：黃山書社，2003。
夫馬進，《中国善会善堂史研究》，京都：同朋舍出版，1997。
伍躍，《中國的捐納制度與社會》，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3。
伍躍，〈帝制晚期江南出身官僚的一個側面——以《浙江蘇郡同官錄》為中心〉，《江海學刊》，1（2012），頁 22-34。

何炳棣著，徐泓譯註，《明清社會史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3。
吳蕙芳，《萬寶全書：明清時期的民間生活全錄》，臺北：花木蘭文化工作坊，2005。
宗韻，《明代家族上行流動研究——以 1595 篇譜牒序跋所涉家族為案例》，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
岸本美緒著，陳少峰譯，〈倫理經濟論與中國社會研究〉，收入王亞新編，《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北京：群眾出版社，1998。
周克真，《顧炎武年譜》，蘇州：蘇州大學出版社，1998。
林麗月《明代的國子監生》，臺北：私立東吳大學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78。
金受申，《老北京的生活》，北京：北京出版社，1989。
宮崎市定，《科舉史》，收入《宮崎市定全集》，卷 15，東京：岩波書店，1993。
宮崎市定，《科挙——中国の試験地獄》，東京：中央公論社，1963。
島田虔次，《中国における近代思惟の挫折》，東京：筑摩書房，1949。
馬克斯・韋伯（Max Weber）著，林榮遠譯，《經濟與社會》，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
馬鏞，《中國教育制度通史》，卷 5，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2000。
張仲禮著，李榮昌譯，《中國紳士——關於其在十九世紀中國社會中的作用》，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1。
許大齡，《清代捐納制度》，收入許大齡，《明清史論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本書由哈佛燕京學社初刊於 1950 年。
陳寅恪，《元白詩箋證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陳寶良，《明代儒學生員與地方社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
黃惠賢、陳鋒主編，《中國俸祿制度史（修訂版）》，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5。
湯象龍，〈道光朝捐監之統計〉，《社會科學雜誌》，2：4（1931）。
詹姆斯・S・科爾曼（James S. Coleman）著，鄧方譯，《社會理論的基礎》，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
詹姆斯・C・斯科特（James C. Scott）著，程立顯等譯，《農民的道義經濟學：東南亞的反叛與生存》，南京：譯林出版社，2001。
路大荒，〈蒲柳泉先生年譜〉，收入路大荒編，《蒲松齡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道格拉斯・C・諾斯（Douglass Cecil North）著，劉守英譯，《制度、制度變遷與經濟績效》，上海：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上海分店，1994。
鄭幸，《袁枚年譜新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鄭若玲，〈「累人」的科舉〉，收入劉海峰編，《科舉制的終結與科舉學的興起》，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

潘光旦、費孝通，〈科舉與社會流動〉，《社會科學》，4：1（1947）。

鄧嗣禹，《中國考試制度史》，長春：吉林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2011。本書由國民政府考試院初刊於 1936 年。

錢穆，《中國歷代政治得失》，收入錢賓四先生全集編委會，《錢賓四先生全集》，冊 31，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8。

The Institutional Choices of Social Actors in Ming-Qing China:

A Case Study of the System of Purchasing Eligibility（捐納）

Wu, Yue*

In the Ming-Qing Period China, social actors lived in a society composed of a variety of institutions. Some institutions had written guidelines such as laws, precedents, clan instructions, or village rules. Other institutions had no written guidelines but were instead the social product of custom and gradual change. At the same time that social actors either deliberately or passively accepted the restrictions of such institutions, they also selected and used institutions in the pursuit of advantage or their own needs in life. Such use might focus on a single institution, e.g. the examination system, or it might involve the use of several institutions, such as the selective use of the examination system and elements of the system of purchasing eligibility for academic titles and administrative office (*juanna*). In particular historical periods, some social actors were not above using extraordinary methods, including violence, in an effort to overcome institutional restraints and to establish institutions that satisfied their own social values. Thus, purely prescriptive institutions lacked any sort of social vitality; nearly every institution that existed in society was inextricably tied to the activities of social actors.

Using the institutions of the public service examinations and the system of purchasing eligibility for academic titles and administrative office, this essay examines how social actors in the Ming-Qing period selectively used national institutions to advance their own social status. Rather than passively accepting

* Professor, Faculty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Osaka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contemporary institutions, social actors carefully evaluated their own interests and developed strategies to pursue such interests through skillful use of institutions, thus reducing potential threats to their social status and economic interests. In this sense, we can say that the example of the Ming-Qing period China confirms the general principal that people are rational actors intent on reducing risk to their interests.

Keywords: institution, institutional choice, examination system, the system of purchasing eligibility for academic titles and administrative office, Ming-Qing period